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鲁山县团城乡人民政府团城乡枣庄村四十亩沟组
至南庄组道路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鲁山县团城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中中华北（河南）国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鲁山县团城乡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简称乙方）中中华北（河南）国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团城乡人民政府团城乡枣庄村四十亩沟组至南庄组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鲁山县团城乡人民政府团城乡枣庄村四十亩沟组至南庄组道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平顶山市鲁山县

3、工程内容：本工程为鲁山县团城乡人民政府团城乡枣庄村四十亩沟组至南庄组道路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新建 4.5 米宽 18 公分厚 C25 水泥混凝土道路 1245 米；新建 5 米宽 13 米长生产桥 1 座；新建 5 米宽 6 米长生产桥 1 座；新建过路涵 1 座。

4、项目经理：程传森 证书编号：豫 241202153125

第二条、工程承包方式、合同金额及总承包范围

1、承包方式：工程施工总承包

2、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3、合同价款： 大写：玖拾伍万叁仟捌佰零叁元贰角伍分

小写：¥953,803.25 元。

第三条、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



第四条、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施工合同签订，施工方开工后拨付首付款，合同总金额的50%；工程量完成总工程量的80%后，拨付工程进度款，合同总金额的70%；工程竣工后，拨付工程进度款，合同总金额的80%；竣工验收、决算后拨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五条、供料方式

所用原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以确保工程质量。

第六条、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如因甲方要求需变更设计或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延长工期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安全生产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乙方在施工中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并对车辆、行人等方面做好安全防护，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第八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职责：

- (1) 提供施工图纸以及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2) 负责现场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工作。
- (3) 按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2、乙方职责：

- (1)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设计变更，会审交底资料和现行规程，规范保质保量进行施工。
- (2) 加强对成品的保护，施工中损坏的设施应立即恢复原状。
-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

第九条、变更及新增工程内容

工程变更以书面形式显示，经甲方审核盖章后，方可生效。

第十条、竣工验收

- 1、竣工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 2、工程质量等级按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进行评定。
- 3、验收存在的工程量问题及其他问题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 1、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确保工程顺利完工。
- 2、因甲方未能办理有关建设手续或地方关系协调不力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
- 3、乙方不得对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工程保修

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为一年。在保修期内属于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则由乙方无条件及时进行返修，费用自理，直至复验合格，若不

及时进行修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定。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中东北（河南）国际电力
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王金水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4日